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成敗指標—與民間司改會「2016 年全民司法改革運動」之對照比較

高榮志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壹、前言

筆者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應邀至東吳大學人權學程「當代人權議題」課程演講，內容係在說明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作為一民間 NGO 監督政府之作法。過往二十餘年來，民間司改會從「平反冤錯案件、監督司法、完善司法體制」三個角度切入，並為司法人權議題努力發聲。其中的取徑，多半採取對抗與監督模式，逼使官方進行司法人權之改革。

其中最容易讓人民有感的司法人權運動，就是對於冤錯案件的協助與救援。司改會過去不管是對蘇建和三人案、江國慶案、徐自強案或邱和順案的救援，都是透過個案彰顯不合理的人權現況，進而推動制度性的改革。¹ 並且，也因此而體會，建構一個完善的司法體制，² 才是減少冤錯案件的最好方法。由於過往司法體系急欲脫離政治干預，要求高度之獨立性，並且逐漸取得成果，隨之而來的自律卻遠遠不足，因此，監督司法人員，也向來是司改會的核心工作。³

然而，在 2016 年總統大選，全部的候選人在選前均承諾會進行大規模的司法改革。當選的蔡英文總統，更主張要召開審議式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

- 1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無日期）。〈蘇建和案〉、〈江國慶案〉、〈徐自強案〉、〈邱和順案〉。監督與救援——個案救援。2017/3/20。https://www.jrf.org.tw
- 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無日期）。〈司改藍圖〉。2017/3/20。https://www.jrf.org.tw/keywords/5
- 3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無日期）。〈個案評鑑〉。2017/3/20。https://www.jrf.org.tw/keywords/50

供了官、民互動合作的一個場域。因此，民間司改會除了原初的三大工作軸心之外，主動率先用了 2016 年一整年的時間，研究並具體試作這個即將召開的審議式會議的可能模式，企圖為後續的司法改革會議，試作一個原型。我們稱之為「全民司法改革運動」。

這個「全民司法改革運動」的「原型」，可說是民間司改會的「承先啟後」的一種嘗試：在社會運動的策略上，我們透過推動這個「原型」來持續施壓，期待官方在實作會議時，至少要達到像民間 NGO 這樣最基本的水準。同時，我們也指出，這種審議式、人民參與式的國是會議，倘若能夠運作得當，則民間 NGO 向來監督政府的角色，或許可以轉變成合作與協助模式。

可惜的是，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正式開始籌備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於這個「原型」固然有所參酌，卻很難說是立基在這個「原型」之上而展開。或許現在定論成敗尚嫌太早，畢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目前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之中，後續將會如何發展，值得再進一步的觀察。

本文將說明民間司改會於 2016 年一整年，試作「全民司法改革運動」之「原型」的經驗與心得。最後，儘管總統府統籌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尚未落幕，本文將試著對照民間所做「原型」與官方會議版本的差異，特別是指出兩者間的重大程序差異，並說明官方截至目前為止所受到的批評，可能是輕忽我們在試作「原型」時所遭遇到的一些困難有關。

貳、「全民司法改革運動」之「原型」

一、三大特色

民間司改會所設想的「2016 年全民司法改革運動」，除了受到「審議式民主」與「開放政府」的思潮影響，同時，也極力想避開 1999 年司法院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覆轍。⁴因此，經過集思廣益之後，確立了我們這個「全民司法改革運動」所應具備的三大特色：「擴大參與、公開透明、法治教育」。⁵

4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無日期）。〈1999 全國司改會議〉。2017/3/20。https://www.jrf.org.tw/keywords/7

5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無日期）。〈全民司改運動〉。2017/3/20。https://www.jrf.org.tw/keywords/66

「擴大參與」意指司法改革是全民參與，不再只是法律專業人士的「家事」；「公開透明」希望這是一種「開放政府」的公共政策討論模式，審議式會議即係要以公開透明為原則；「法治教育」本身是一個手段也是目的，將「法治教育」變成一個目標，會議的過程就會把教育意義納入考量，期待「會議的進行必須讓全民能夠理解」，並且三個階段首尾貫穿。

1、擴大參與

對於司法的不滿與批評，幾乎快要變成一種台灣的「全民運動」，如果再像 1999 年的全國司改會議，僅由審（法官）、檢（檢察官）、辯（律師）、學（學者）為主力，關起門來開會，比較不好的結果，可能又是法律專業人士彼此之間的本位立場、學術實務之爭，人民無由置喙，沒興趣、沒能力參加，只是一場「茶壺內的風暴」；比較好的結果，大概也是產出幾大冊充滿法律術語的會議紀錄，一般人民不太理解、也無法實質參與討論，都不利彼此之間的溝通與對話。

其實，擴大參與的本身，也是「解決司法問題」的一個重要方法。正因為在網路與社群媒體高度發達的現代，每個人自己都可以變成「自媒體」，只要能說、敢說，就能吸引人，就能夠吸引大眾的目光。所謂的司法「問題」，不少是法律社群和一般人民溝通不良所造成。與其說是一種「司法問題」，不如說是一種「溝通不良」的問題。因此，如果能透過擴大參與的方式，讓台灣社會關心司法改革的人，都能夠盡可能的交換意見，這樣或許會是一個好的開始。

我們的目標尤其放在所謂「最大化參與的可能性」，其中的分類包括法律人／非法律人、審檢辦學等司法領域內的專業人士／與司法領域密切相關的非專業人士（例如：法醫、鑑識科學、心理學）、官方／社會運動團體／一般公民／網路鄉民。要讓這麼多人、這麼多種類型的人，可以聚在一起討論，會議進行模式的設計與安排，本身就是一門很大的學問，這也就涉及了第二個重要的特色「公開透明」。

2、公開透明

除了召開實體的會議有必要之外，要「最大化參與的可能性」，就要利用網路以便利溝通。網路讓非實體的互動，變成一種可能。因此，如何設計讓「所有的人」，只要有意願，都可以表示意見，而且是一種有效的溝通、有貢獻性的意見，變成了一個極為重要的核心任務。

為了讓這個溝通是有效的，我們自我要求設定，事前必須將會議資料預先上網公布，會議進行非但是全程影音直播，也同時在線上開關聊天室進行文字轉播，並且還有文字轉播的編輯，負責將線上參與者的意見，即時反應到現場會議之內，讓參與的可能性最大化。會議還會製作逐字稿，隨同會議的影音一併上網，達成公開透明的目標。

「公開透明」除了是讓「擴大參與」變成一個可能性的手段之外，本身也具有取信於社會大眾、讓這個會議變成是一種「全民運動」的價值。倘若官方採用此種模式，就是一種「開放政府、官民共同形成決策」的模式，可以避免官方片面決斷的可能批評，讓會議具有更高的民主正當性基礎。進一步言，倘若在會議中能夠獲得共識而形成決議，可以預見該決議在日後落實時，也比較不會遭遇到太大的阻力。

3、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不足，本身亦是一種「司法問題」。所謂「司法問題」，有部分是和人民的溝通出了問題，有部分卻是因為人民的法治意識不足，對司法有著錯誤的期待，以致於錯誤的期待落空，卻造成了不滿。為了讓沒有法律專業知識的一般人民，有可能參與這場會議，會議本身的設計，就必須營造鼓勵討論的氛圍，並且降低參與討論的門檻。

因此，我們認為審議之前的充分資訊告知是重要的，包括設計讓沒有法律專業的一般人能參與的方式，以及把會議資訊用白話文、可理解、易閱讀的方法傳遞出來，這些都需要特別的考量。同時，如果「擴大參與」與「公開透明」也能夠順利成功，全民「法治教育」的目標就能有更大的發揮。

提出司法問題的人民，如果可以順利地把「問題 → 成因 → 解方」三個階

段連結起來（詳後述），一方面可以得到問題的解答，另一方面也增長了司法的知識。若能因此逐漸弭平法治觀念和司法之間的實際落差，或許就會減少對司法的錯誤責難，本身就是一種司法問題獲得解決。

二、三個階段：「問題 → 成因 → 解方」

我們將整個會議拆成三個階段「問題 → 成因 → 解方」，其實基於以下的原因考量：

第一，如果大家理解也接受，人民不信任司法是來自司法體系與人民之間的落差與隔閡，那麼這個會議的一個重要成果就是要能夠回應來自媒體或人民的質疑。第一階段「蒐集問題」之後，我們大概歸結成 33 個問題，⁶雖然無法保證已經百分之百窮盡司法的問題，不過猜想大概也已經最大可能的囊括殆盡。第二階段乃是根據這些問題作出成因分析，如果分析報告也能夠詳實完整，那麼日後人民或媒體對司法有任何的質疑，都可以從第一階段自行連結到第二階段，找出問題的成因，而不是很粗率地歸結為「法官收賄」或「恐龍法官／檢察官」，這種過度方便簡化的出口。

其二，根據 1999 年迄今的司法改革經驗，法律人最擅長一下子就跳到「解方」，並且容易相持不下，變成一種學派或意識形態之爭。因此，我們期待在提出「解方」的時候，能夠往前追溯，兼顧到人民所提出、所最在意的「問題」。並且樂觀地期待，在分析完問題的「成因」之後，法律人應該可以得到蠻高的共識，在這些「問題與成因」已達到高度共識的堅實基礎下，繼續往下一個階段移動，或許比較容易跳離法律人的本位立場，脫開學派或意識型態之爭，找到高度共識的「解方」。

1、蒐集問題

為了讓一般人民可以參與，第一階段我們設計為一種「提出問題」的方式。台灣人民或媒體都常覺得司法有「很多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會議的第一個步驟，應該是確認各方的「問題意識」：以提出問題為出發點，以解決問題為終點。

6 <http://justice.care/step1>，最後瀏覽日 2017/3/20。

我們的想法很簡單，人民或許不太了解什麼高深的法律學問，但至少總是可以提出哪裡有問題；或者說，司法的哪個部分有問題，人民是可以協助提出意見的。這個就像是病人雖然不懂怎麼治病，但至少可以指出哪裡疼痛、哪裡不舒服，為治病的醫生或專家指出一個可能的切入點。

當然，可以預見的是，人民對司法的意見很多，因此，林林總總的問題會被提出。有些人的表達能力較好，問題清晰，有些人試著想表達意見但不夠明確，我們特別設計了一個留言區，⁷並且安排有耐心、溝通態度誠懇的「小編」來深入探究這些意見，一直到確認對方問題的重點為止，並且在對方也認為他的意思大致上被完整呈現時，再把他的「問題」轉移成一個「問題選項」，放置到投票區裡。

從司改會設在投票區的「申訴中心」，我們搜集了約莫 10 個人民最常抱怨的司法問題，再加上前述人民對司法所提出的問題，最後形成了林林總總 33 個司法的問題。問題的呈現方式，不拘泥於邏輯上彼此必然互斥，只是盡可能的蒐羅，因為此階段的目標在於點出問題，後續還會有問題的成因分析，屆時可能會將類似、接近的問題合併處理。

為了讓沒有提出問題的人也能參與，投票區所提出的問題，開放給所有人都可以投票，同時我們也是希望藉此能得知全民對於這些問題重要性的優先順序。司改會為民間的基金會，資源有限，了解問題的優先順序後，也方便決定後續進行分析成因的優先順序。

2、分析成因⁸

第二階段就是要分析第一階段所蒐羅來的問題，希望找出這些司法問題的成因。分析問題的成因，我們需要諮詢相關領域專家的意見。而為了兼顧擴大參與和法治教育的目的，我們還是要建構讓一般人也能夠理解和參與的進行模式。

於是，我們擇定要先產出最初始的文本，以方便大家聚焦討論，這也是為了實體會議所做的準備。因為可以想見的，如果遲至實體會議上再討論問題的

7 <http://talk.justice.care/c/ask>，最後瀏覽日 2017/3/20。

8 <http://justice.care/step2>，最後瀏覽日 2017/3/20。

可能成因，可能人言言殊，必定要經歷過一段期間後，才能達到某程度的共識。

然而，實體會議的成本甚高，包括了與會者的時間成本，以及會議本身的資源成本。因此，實體會議最好只是一種「確認性質」的會議，先有一份初始的報告作為討論的文本，在很有限的時間裡，盡速地確認對某個問題的成因報告，大家是否尚有要補充、刪除、修正的意見，這樣的實體會議才會有效率。⁹

至於這個作為初始文本的分析成因報告，我們期待資訊的來源可以多元化，所以不拘泥於太過嚴謹的學術格式。具體的做法，大抵是訪談相關領域的專家、蒐集相關的重點文獻，再由幕僚來匯集統整。其中一份報告甚至是由法官主筆，並邀集將近百名法官與檢察官的意見總結而成。¹⁰

召開實體會議的時候，為了方便聚焦討論，除了事先準備並發送給所有與會成員初始報告之外，我們更決定採用「心智圖」的方式，讓大家可以在有效的時間內迅速交換意見。同時，會議的成員大多以邀請長期關心社會議題的 NGO 代表為主，雖然會議的進行不採取表決的方式來形成決議，但也刻意維持「非法律人過半」的模式，¹¹正是為了不讓法律專業人士引領整個會議的節奏，以助於達成「擴大參與」的目標。

3、提出解方

第三階段就是要在分析問題的成因之後，針對成因提出解方。其實，提出種種的政策作為解方，是法律專業人士最擅長的部分；早在 1999 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有不少廣泛且基礎的政策建議。只是，十幾年來的經驗顯示，法律人沒有在「問題與成因」之間來來回回確認與分析的情況之下，政策解方常常流於學派與意識型態之爭，殊為可惜。而我們相信，倘若能夠緊密地將「解方」連結到司法的「問題」與「成因分析」，「解方」比較容易因為奠基在「成因分析」的基礎上而達成共識，不再因為無法檢驗「問題與成因」的脈絡而各執一詞，同時，「解方」也更能夠切合原初人民所提出的「問題」意識。

9 例如：第一高票和第二高票的問題，都是關於媒體與司法，因此我們的第一份初始報告，就是有關「媒體與司法」的報告。參見：<http://justice.care/analyses/1>，最後瀏覽日 2017/3/20。

10 <http://justice.care/analyses/5>，最後瀏覽日 2017/3/20。

11 分別於 7/2 與 7/9 舉辦。可參考：例如，7/2 第一次分析會議會議紀錄：<http://jrf.sayit.mysociety.org/> 全民司法改革運動 / 第二階段第一次分析會議會議紀錄，最後瀏覽日 2017/3/20。

三、成敗的關鍵性因素

當然，在舉辦這個「全民司法改革運動」的會議時，會遭遇到不少的困難，也有一些關鍵因素，可能會左右著會議的成功與失敗。

1、制定「開放性」的遊戲規則：問題如何蒐集、成因分析如何初擬、可能的解方如何提出

首先會面對的難題，就是如何不被批評為「操控議題」。民間司改會成立已經二十餘年，當然會有核心倡議或在意的優先議題，甚至對某些議題，也向來有特定的立場。然而，這個會議比較像是一種「建構平台、邀請大家與會」的模式，倘若從一開始就被批評為「操控議題」，連開始會議都會面臨難題。

因此，我們的作法是要盡力保持「開放性」，讓所有人認為司法有什麼問題，都能夠進到這個平台。然而，這樣做會遇到的困難，就是問題會過於「發散」，提出問題的內容五花八門，有個人的情緒與感受，也有夾雜事實和經驗，因此需要「收斂」。

所以我們設計了一個「討論區」，並且安排了一位「小編」和提問者互動，而這位「小編」的功力與能力，影響著第一階段的成敗：能否和提問者良好的溝通對話、EQ 是否夠高能順利處理有時刻意的挑釁和攻擊、並且協助提問者進一步釐清他們的問題。

同時，我們也設計了一個「投票區」，把我們初擬莫約 10 個問題，和提問者已經釐清完的問題，一併丟到投票區來，開放給所有的人來投票，以最後票數的高低，來決定進行下一個階段的優先順序。這些都表示我們希望以參與者在意的問題為優先，而非我們在意的問題。

當然，在第二和第三階段，也會有類似的問題。成因分析不能只寫我們在意的成因，解方提出也不能只寫我們想要提出的解方。然而，率先提出一份初始報告，以及把報告製作成「心智圖」，卻是為了方便會議有效率進行而不得不然的方法。

為了消除這個疑慮，在正式會議之前的工作會議，我們全程錄音錄影上網並公布逐字稿，以讓大家都可以理解我們分析問題成因的脈絡。並且，在經歷

過了三次的工作會議之後，¹² 也把初始報告全文上網公布，讓所有參與正式會議的委員和其他所有的人，都可以預先閱讀。

更重要的是第二階段的實體正式會議，除了全程影音直播之外，還要設置文字轉播的版主，讓版主能夠匯集在網路上參與者的意見，並且即時丟入到實體會議之中，讓「實體」和「虛擬」會議能夠透過這種方式結合，保留「開放性」與讓所有人都可以參與的「可能性」。¹³

這個貫穿三個階段的「開放性」、「隨時參與的可能性」，正是平台能夠免於被批評「操控議題」的關鍵因素，也才是能讓大家願意參與的主要動力。

2、討論方式：「發散、收斂、再發散、再收斂」的循環過程

邀請全民參與、發表意見是一件美事，然而大家的意見會非常發散，因此需要收斂才能聚焦討論；然而收斂的方式也要思考並妥善設計，才不會又落入「操控議題」的批評。第一階段提出問題，是全民最能夠參與的階段。除了前述透過「小編」協助提問者精準呈現問題之外，面對 33 個五花八門的問題，我們的收斂方式，就是透過「投票」來決定優先順序，以便於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的成因分析，需要有人先寫出初步的分析報告。資料的來源我們盡可能地保持開放性，因此會很發散；報告內容也十分龐雜，不利於討論的進行。因此我們採用「心智圖」的方式來收斂，把報告裡面提到的成因，用一張圖表的方式描繪出來，方便大家聚焦討論，並作為第三階段的基礎資訊。

第三階段要根據第二階段「心智圖」的成因分析，提出可能的解決之道。第三階段原本預計於 2016 年底開始進行，但囿於司改會本身資源有限，且官方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經開始籌備，所以目前僅整理了「司法誤判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中與「警察」相關的解法。¹⁴

3、說明決議之效力：以參與的可能性與決議的諮詢性，降低來自代表性不足的可能壓力與挑戰

12 分別於 6/12、21、28 舉辦。參見：<http://justice.care/step2>，最後瀏覽日 2017/3/20。

13 <http://justice.care/step2>，最後瀏覽日 2017/3/20。

14 <http://justice.care/step3>，最後瀏覽日 2017/3/20。

民間司改會所試作的「全民司法改革運動」，由於不具備官方色彩，因此會議的決議效力，就只能「謹供各界參考」。除了供大家參考使用，大概也無法拘束任何人，也比較不會產生「會議代表」與「決議方式」的程序爭執。

然而，回顧在 1999 年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由於是司法院主責的官方會議，光是如何安排與會代表、由哪些人出席才能具有「代表性」的問題就爭執甚久。同時，會議的決議方式，以及決議之後的拘束力，也是 1999 年大家爭論不休的焦點。

我們刻意採取非法律人過半的會議模式，目的在於希望不再全是法律人主導會議，以便真正和人民互動與溝通，確實解決司法和人民溝通與互動不足的問題。同時，在三個階段都保持「開放性」與「隨時參與的可能性」，也才能免除 1999 年對「代表性」爭執不下的問題。正因為「任何人」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透過網路加入，就沒有非得「透過誰」來「代表誰」的問題。

最後要解決的是決議方式與決議效力的問題。1999 年乃是採用「投票」作成決議（也因此會回過頭去在代表性、代表人數上爭議不休），並且讓司法院長和法務部長享有「否決權」。因此，查看過去的會議紀錄即可得知，每當面對爭議問題，多是法務部長投下反對票，議案就不了了之，感覺甚為可惜。

因此，我們認為透過擴大參與及公開透明的討論方式，能夠形成共識性的結論，這是最好的決議模式。如果成功，日後官方在推動政策時，正當性基礎甚強，而且反對聲浪應該也較少。如果仍然無法達成共識，顯示爭議仍大，至少在過程中已經充份討論，就算沒有正式決議，也已經達到諮詢性的效果，官方日後當可預見政策推行的可能阻力，以準備應對與改進之道。

參、民間「原型」與官方版之比較：代結論

一、問題的收斂方式不同

官方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正式開始第一次的籌備會議，¹⁵ 並由蔡英文總統親自擔任會議的召集人。事實上，官方早在 11 月 1 日就正式公布，開始蒐集人民有關司法改革的意見，蒐集的平台主要透過總

15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4>，最後瀏覽日 2017/3/20。

統府的網站。¹⁶當然也不以網路蒐集意見為主，民眾不管是寫信、公文、電話、甚至透過各地的法律扶助基金會，都可以表達意見，這個與司改會的第一階段相類似，都有公開向大眾徵詢意見。

然而，如同先前所述，這樣一個「向人民蒐集意見」的過程必定是一個「發散」的過程，尤其是由總統親自領頭，必定會捲動社會不少的能量。簡言之，民眾的意見必會紛至沓來，讓整理意見的幕僚應接不暇。或許正是因為如此，總統府並沒有像司改會一樣，設置一個「小編」來負責與人民互動，並且，之後在「收斂」問題的時候，也沒有一個機制讓人民可以參與收攏議題的過程，由於開放與透明的程度不足，這些都很容易招致批評。

官方採取這個不同的作法，可能有幾個原因：第一，公家機關不若民間 NGO 來的自由與彈性。「小編」在與外界互動時，倘若遇到不太有把握的問題，通常需要上簽呈詢問適切的答案，若民眾的問題雜多，簽呈的往返讓意見的表達非常沒有效率。而小編的工作本身也是一種專業，對外是機關的門面，如果發言不慎，也會造成機關聲譽受損。因此，除非小編獲得充份授權，否則只能由享有決策權限的人親自上第一線擔任小編。只是有決策權者通常不太可能整天掛在網路上和人民互動，親任小編的可能性不高。沒有效率和擔心引發爭議等等因素，都會造成公家機關對於設置第一線「小編」退縮不前。

第二，像司改會這樣的 NGO，可以放任議題發展，甚至把議題討論的順序，全都交由人民來決定。官方的作風通常比較保守，或許擔心有些議題會一發不可收拾；尤其最後不管如何，總是要由蔡英文總統來概括承擔「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成敗，再加上又有既定時程的壓力，就算再怎麼有彈性，對於議題的規模，仍是會控制在一個可處理的範圍之中。

如此一來，官方要證明自己作法的正當性，就是要能證明民眾提出的所有問題，都已經被包括在幕僚所整理出來的議題之中。從後續的發展可以觀察到，不少人開始批評某些議題應該被納入討論卻未被納入。官方對於此種攻擊的反應是表示所有的議題都可以再被提出討論，這樣也算是保持一定的「開放性」，讓這種「操控議題」的批評稍可消緩。然而，如果從「保有隨時參與之

16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opinions/>，最後瀏覽日 2017/3/20。

可能性」的面向來觀察，似乎只有籌備委員和分組委員才能夠直接提出新的議題，人民在第一階段結束之後，似乎就與官方的會議「脫勾」，無法再隨時參與意見的表達，人民的意見無法再進入這個國是會議的平台，又是一個參與面向不足的問題。

二、「擴大參與和公開透明」的程度不同

官方的司改國是會議也採用了「非法律人過半」的模式，這點和司改會的思考模式相同，都希望不要只是由法律專業人士來主導整個司法改革會議。不過，幾次分組會議開下來，結果卻是不如人意。我們可以發現，這個問題和會議主持人有沒有特別關注非法律人的需求，營造一個友善且便於非法律人討論的環境，有著強烈的關聯。

同時，會議資料的準備，是否能讓非法律人完全吸收，也有著絕對的關鍵影響。可惜法律人對議題本身的取捨、討論的優先順序相持不下，導致壓縮了幕僚準備資料和報告的時間，時間過於緊迫、議題過於繁多，以及在開會之前，沒有人預先做「收斂議題」的工作，都讓非法律人身處在惡劣的討論環境之中。議題繁多或許還不是大問題，但是議題沒有經過「收斂」就直接端到會議裡，都會讓會議的進行與討論沒有效率，也就表示沒有預先消弭非法律人跨入參與討論的門檻，會讓「非法律人過半」參與模式的效果大打折扣。

此外，司改會民間版會議的特色，是透過即時的影音直播，並且以文字轉播，企圖引起大眾的興趣，並且透過文字轉播的線上「小編」，協助在網路上參與的民眾，也能夠即時把一己的意見反應到會場之上，讓擴大參與變成具有可能性。這種做法，也會一併解決「代表性」的問題，因為在概念上，「全國每個人」都可以在會議上表示意見，甚至就算當下無法透過網路，也可以在事前或事後透過網路表示意見。

然而，由於官方不採取直播的方式，只在會議後放上影音與逐字稿，或許算是有達到「公開透明」的目標，但是對於「擴大參與」顯然有所保留。也因此，1999年關於「代表性」的爭執，各機關的本位爭執，果然又再度出現。連動而來的，就是決議還是要採用表決的方式。充份的討論與說理是否因此消靡，又淪為像1999年般只問立場的表決模式，值得再進一步的觀察。

三、官方結合「成因」與「解方」，不利討論之進行

最後，官方的作法顯然把民間司改會的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整併在一起討論。官方將從一開始由人民發聲蒐集來的問題，經由幕僚與籌備委員會整理成議題，然後也沒有經過初始報告的收斂，就直接丟到各小組去討論，除了沒有分為「成因」或「解方」兩個階段，也沒有預設討論出來的成果應該是什麼。

我們擔心，這種作法或許會落入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弊端，因為法律專業人士急切地想要提出所有議題的「解方」，在沒有先往前推移、確認問題的「成因」之前，其實非法律人很難有置喙的餘地；並且，法律人也就很容易陷入流派與意識型態之爭，不斷鼓動自己所提出來的「解方」才是唯一且正確的解答。倘若因此而流於意氣之爭，重蹈 1999 年的覆轍，實在是又浪費一次改革的良好機會了。

